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0035)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

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兌換為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債券發行之該等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確定債券連同選擇性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發行。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債券發行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

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下就完成債券發行所規定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達成，董事會謹此宣佈，確定債券連同選擇性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發行。

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所用之詞語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之詞語具相同涵義。

- | | | |
|-------|---|--|
| 債券發行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 |
| 確定債券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656,000,000港元 |
| 選擇性債券 | 指 | 按德意志銀行之選擇，將由德意志銀行或德意志銀行安排之投資者額外認購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98,400,000港元 |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熾良先生、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